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张环环评发〔2025〕27号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远东城市管道年产10 万米 预制直埋保温管外护管(PE)等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远东城市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远东城市管道年产10 万米预制直埋保温管外护管(PE)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张掖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了《远东城市管道年产10 万米预制直埋保温管外护管(PE)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张环评估字〔2025〕20号)。经我局审查同意，

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科技产业园甘肃远东城市管道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占地面积约 37521.12m²，项目在厂区现有 5 座车间内分别新增年产 10 万米预制直埋保温管外护管（PE）生产线 1 条、年产 8 万米间歇式喷涂缠绕保温管生产线 1 条、年产 10 万米预制直埋保温管浇注生产线 1 条、年产 20 万米钢丝网骨架复合增强管生产线 1 条、年产 5 万米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材生产线 1 条，共计 5 条 PE 管材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125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9%。

该项目属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对本项目进行备案（张经发字（备）〔2024〕59 号）。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及我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实施将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或控制。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单位未取得其他部门行政许可的，不得开工建设。

二、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详见附件）。项目须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正规设计，企业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项目要确保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建成后进行环保投资资金审计，作为环保“三同时”验收的依据。

三、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水环境保护。项目施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公司办公区现有设施，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张掖市污水处理厂。项目运营期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张掖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按照《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做好扬尘污染防治，采取洒水抑尘、车辆清洗、道路硬化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在场地内堆存的散装物料，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运营期，预制直埋保温管外护管（PE）生产线混料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挤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间歇式喷涂缠绕保温管生产线混料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

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挤塑、发泡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7）排放；预制直埋保温管浇注生产线混料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挤塑、发泡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8）排放；钢丝网骨架复合增强管生产线混料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挤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9）排放；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材生产线混料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挤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10）排放。各生产线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标准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表 A.1 要求。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措施。施工期废建筑材料和废包装按有关管理要求及时清运出场，可回收利用部分外

售，不可回收利用部分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运营期聚乙烯废包装袋、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外售废旧资源回收公司处置；除尘灰回用于生产；黑白料及辅料废包装、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

（四）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措施、墙体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落实《报告表》分区防渗措施，规范设置标识标牌，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

四、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确保环保设施运行安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遵守安全生产规定，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管理档案，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环保设施，建立、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规范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按应急预案做好处置，防止突发性事故对环境造成污染。

六、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

张掖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要切实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依法对建设项目环保设备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七、项目建成后，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落实排污许可事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环境保护标准、技术规范修订的，自动执行最新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附件：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3日



附件

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	施工扬尘	颗粒物、CO、THC、NO _x 及SO ₂	施工区进行围挡；及时对道路、场区进行洒水降尘，保持路面、场区清洁不起尘。加强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道路日常保养与维护，同时选择污染物产生量较少的优质燃料。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 ³
	运营废气	DA001 预制直埋保温管外护管（PE）生产线混料废气	在混料工序设集气罩一套，通过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间歇式喷涂缠绕保温管生产线混料废气	在混料工序设集气罩一套，通过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预制直埋保温管浇注生产线混料废气	在混料工序设集气罩一套，通过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	
		DA004 钢丝网骨架复合增强管生产线混料废气	在混料工序设集气罩一套，通过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	
		DA005 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材生产线混料废气	在混料工序设集气罩一套，通过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中表4标准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30mg/m ³ 、非甲烷总烃100mg/m ³ ）

	DA006 预制直埋保温管 外护管 (PE) 生产 线挤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在挤塑工序设集气罩一套, 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7 间歇式喷涂缠绕 保温管生产挤塑 、发泡废气	非甲烷总烃	在挤塑、发泡工序各设集气罩一套, 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8 预制直埋保温管 浇注生产挤塑、 发泡废气	非甲烷总烃	在挤塑、发泡工序各设集气罩一套, 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9 钢丝网骨架复合 增强管生产挤塑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在挤塑工序设集气罩一套, 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0 燃气用埋地聚乙 烯 (PE) 管材生产 线挤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在挤塑工序设集气罩一套, 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 污 染	施工 期废 水	COD、NH ₃ -N、BOD ₅ 、 SS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公司办公区现有厕所, 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张掖市污水处理厂。	/
	运营 期废 水	全盐量	循环冷却废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张掖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COD ≤ 500mg/L、BOD ₅ ≤ 300mg/L、SS ≤ 400mg/L、氨氮不做要求
	施工 期噪 声	等效声级 dB (A)	选用先进的低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安放位置; 加强对机械和车辆的维修等。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染				(GB12523-2011), 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运营期噪声	等效声级 dB (A)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处理、厂房隔声等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固体废物	施工期: 施工期废建筑材料和废包装按有关管理要求及时清运出场, 可回收利用部分外售, 不可回收利用部分运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置。 运营期: 危险废物: 黑白料及辅料固废包装统一收集在危废贮存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贮存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聚乙烯废包装袋、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外售废旧资源回收公司处置; 除尘灰回用于生产			/
污染源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污染因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1#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2#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3#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4#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1 次/年
		5#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	1 次/年
		6#排气筒 (DA006)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7#排气筒 (DA007)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8#排气筒 (DA008)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9#排气筒 (DA009)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10#排气筒 (DA010)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中表 4 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的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中表9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废水	化粪池出口	pH值、COD、SS、BOD ₅ 、NH ₃ -N、石油类、动植物油	1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抄送：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张掖经开区生态环境局，甘肃世洲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3日印发

共印6份